证券代码：603788　证券简称：宁波高发　公告编号：2025-018

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共计人民币20,000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92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NB01528）、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91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NB01603）、浦发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25JG3086期（月月滚利12期特供款A）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浦发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25JG3141期（春日特供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浦发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25JG3178期(月月滚利14期承接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宁波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7202502187
- 委托理财期限：短期
-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该议案业经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的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资金，创造更大的经济效益，公司拟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用于进行结构性存款及购买银行、证券公司或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理财产品。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情况下滚动使用。

（二）资金来源

本次资金来源为公司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部分为前期理财到期后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结构性存款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92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NB01528）	4,000	1.30%或2.00%		92天	浮动收益		否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结构性存款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91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NB01603）	2,000	1.30%或2.00%		91天	浮动收益		否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鄞州支行	结构性存款	利多多公司稳利25JG3086期（月月滚利12期特供款A）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4,000	0.85%或2.35%或2.55%		28天	浮动收益		否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鄞州支行	结构性存款	利多多公司稳利25JG3141期（春日特供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4,000	0.85%或2.40%或2.60%		23天	浮动收益		否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鄞州支行	结构性存款	利多多公司稳利25JG3178期（月月滚利14期承接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4,000	0.85%或2.05%或2.25%		24天	浮动收益		否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单位结构性存款7202502187	2,000	1.00%-2.20%		180天	浮动收益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购买的标的产品大多为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中低风险理财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基于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等因素影响，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理财产品购买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理财产品购买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

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以控制投资风险并及时按相关规定进行披露；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日常监督；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程序。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2、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1）名称：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92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NB01528）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91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NB01603）

（2）挂钩标的：黄金

（3）本金及收益：招商银行向投资者提供产品正常到期时的本金完全保障，并根据说明书的相关约定，按照挂钩标的的价格表现，向投资者支付浮动收益（如有，下同）。预期到期收益率：1.30%或2.00%（年化）。招商银行不保证投资者获得预期收益，投资者收益可能为0。

（4）起息日：2025年3月3日&2025年4月7日

（5）到期日：2025年6月3日&2025年7月7日

（6）产品期限：92天&91天，自本产品起息日（含）至本产品到期日（不含）。如发生产品说明书中的提前终止的情形，本产品期限将相应提前到期调整。

（7）提前终止和提前终止日：本产品成立后，如出现但不限于“遇国家金融政策出现重大调整并影响到本产品的正常运作”之情形时，招商银行有权但无义务提前终止该产品。如招商银行决定提前终止该产品的，则以招商银行宣布的该产品提前终止日期为提前终止日。详情见“提前终止”。

（8）观察日：2025年5月30日&2025年7月3日

（9）期初价格：指起息日当日彭博资讯(BLOOMBERG)“XAU Curncy BFIX”页面公布的北京时间14:00中间定盘价。

（10）期末价格：指观察日当日伦敦金银市场协会发布的以美元计价下午定盘价，该价格在彭博资讯(BLOOMBERG)参照页面“GOLDLNPM Index”每日公布。

（11）本金及收益支付：

招商银行在清算日向投资者支付全部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本金，并按照下述规定，向投资者支付结构性存款收益（如有，下同）。①产品浮动收益与黄金价格水平挂钩。本产品所指黄金价格为每盎司黄金的美元标价的市场交易价格。

②关于黄金价格的观察约定。

期初价格	指起息日当日彭博资讯（BLOOMBERG）“XAU Curncy BFIX” 页面公布的北京时间14:00中间定盘价。
期末价格	指观察日当日伦敦金银市场协会发布的下午定盘价，该价格在彭博资讯(BLOOMBERG)参照页面“GOLDLNPM Index”每日公布。

如果届时约定的数据提供商提供的参照页面不能给出本产品所需的价格水平，招商银行本着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参考挂钩标的前一个有效厘定的定盘价格，选择市场认可的合理价格水平进行计算。

③结构性存款收益的确定：本产品的浮动收益根据所挂钩的黄金价格水平确定。

3&4&5、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鄞州支行

（1）产品名称：利多多公司稳利25JG3086期(月月滚利12期特供款A)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利多多公司稳利25JG3141期(春日特供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利多多公司稳利25JG3178期(月月滚利14期承接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2）产品代码：1201253086、1201253141、1201253178

（3）投资及收益币种：人民币

（4）收益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5）认购确认日（产品收益起算日）：2025年3月3日&2025年4月7日&2025年5月6日

（6）产品期限：28天&23天&24天

（7）产品到期日/投资兑付日：2025年3月31日&2025年4月30日&2025年5月30日

（8）产品挂钩标的：欧元兑美元汇率，彭博“BFIX”页面“EURUSD”的定盘价。四舍五入精确到小数点后第四位。

（9）产品观察日：2025年3月26日&2025年4月25日&2025年5月27日

（10）产品预期收益率（年）：

本产品保底收益率0.85%，浮动收益率为0%或1.50%（中档浮动收益率）或1.70%（高档收益率）&浮动收益率为0%或1.55%（中档浮动收益率） 或1.75%（高档浮动收益率）&浮动收益率为0%或1.20%（中档浮动收益率）或1.40%（高档浮动收益率）。中档收益率等于保底收益率加中档浮动收益率，高档收益率等于保底收益率加高档浮动收益率。

期初价格为2025年3月4日北京时间14点的产品挂钩标的价格，上限价格为“期初价格×103.39%”，下限价格为“期初价格×94.48%”&期初价格为2025年4月8日北京时间14点的产品挂钩标的价格，上限价格为“期初价格×104.84%”，下限价格为“期初价格×94.57%”。&期初价格为2025年5月7日北京时间14点的产品挂钩标的价格，上限价格为“期初价格×106.14%”，下限价格为“期初价格×93.60%”。

观察价格为产品观察日北京时间14点的产品挂钩标的价格。如果观察价格小于下限价格，兑付保底收益率；如果观察价格大于等于下限价格且小于上限价格，兑付中档收益率；如果观察价格大于等于上限价格，兑付高档收益率。上述汇率价格均取小数点后4位，如果届时约定的参照页面不能给出本产品所需的价格水平，浦发银行本着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选择市场认可的合理价格水平进行计算。

（11）提前终止权：客户无权提前终止（赎回）本产品；浦发银行有权按照实际投资情况，提前终止本产品，在提前终止日前2个工作日内在营业网点或网站或以其它方式发布信息公告，无须另行通知客户。

（12）展期权：浦发银行有权按照实际投资情况，对本产品的到期日进行展期，在展期前2个工作日内在营业网点或网站以其它方式发布信息公告，无须另行通知客户。

（13）产品收益计算方式：预期收益=产品本金×（保底收益率+浮动收益率）×计息天数÷360，以单利计算实际收益。

其中：计息天数=产品收益起算日至到期日期间，整年数×360+整月数×30+零头天数，算头不算尾。

（14）产品收益：本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浦发银行确保客户本金100%安全及保底收益率（若有），到期一次性返还产品存款本金并按约定返回相应产品收益。

（15）产品费用：产品存续期内发生的信息披露费用、与销售及结算相关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均由浦发银行自行支付，不列入本产品费用。

（16）风险揭示：投资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可能面临政策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等风险，具体风险因素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及风险揭示书》中揭示。

6、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产品名称：宁波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7202502187

（2）期限：180天

（3）起息日：2025年4月23日

（4）到期日：2025年10月20日

（5）收益兑付日：2025年10月20日

（6）产品类型：保本浮动型

（7）预期年化收益率：1.00%-2.20%

产品存续期间：即收益计算期限，从起息日开始计算到实际到期日（包括起息日，不包括实际到期日）。收益计算基础：Act/365

（8）工作日约定：纽约、伦敦、北京（遵从于所做产品）

（9）计算代理方：宁波银行

（10）收益兑付货币：人民币

（11）收益支付方式：到期支付，本结构性存款产品本金于到期日返还，投资收益于收益兑付日进行清算，收益兑付日为结构性存款产品到期日后两个工作日内。到期日至收益兑付日期间相应投资收益不计息。

（12）本金及结构性存款产品收益计算：

①本结构性存款产品到期日，由宁波银行承诺全额返还结构性存款本金。

②本结构性存款产品收益兑付日，由宁波银行承诺根据预设条件支付结构性存款收益。

③当发生政策风险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时，收益保证条款不适用。

④收益获得条件：

i本结构性存款浮动利率根据外汇市场发布并由彭博公布的欧元兑美元即期价格确定。如届时约定的参照页面不能给出产品说明书所需的价格水平，银行将本着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选择市场认可的合理价格水平计算。

ii期初价格：北京时间起息日14 时彭博页面EUR CURNCY BFIX 公布的欧元兑美元即期价格。如果届时约定的参照页面不能给出本产品所需的价格水平，宁波银行本着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选择市场认可的合理价格水平进行计算。

iii观察期间：北京时间起息日14时至期末观察日14时整个时间段。

iv观察日：该笔交易所适用的观察期间的每个BFIX 定价日。

v观察价格：观察期间内北京时间每日14 时彭博页面EUR CURNCY BFIX公布的欧元兑美元即期价格，如果届时约定的参照页面不能给出本产品所需的价格水平，宁波银行本着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选择市场认可的合理价格水平进行计算。

vi预期年化收益率=“保底收益1%”+（“高收益2.2%”-“保底收益1%”）*A/N其中N 为观察日总天数，A 为欧元兑美元观察价格位于（或等于）[“期初价格-0.1172，期初价格+0.1172”]内的观察日天数。

vii上述价格均取小数点后5位。

viii结构性存款收益计算公式：结构性存款收益＝本金×预期年化收益率×实际天数÷365 天

结构性存款收益示例：如投资者期初投资金额2000 万元，到期时按以下公式计算产品收益（假设计息周期为180天）：

产品收益＝2000万×2.20%×180÷365＝216986.30元

上述数据均为模拟数据，测算收益不等于实际收益，投资须谨慎。

（13）本金及结构性存款收益兑付

①本金支付：产品到期日，宁波银行向投资者归还100%本金，并在到期日划转至投资者指定账户。

②收益支付：结构性存款收益兑付日，宁波银行向投资者支付结构性存款收益，并在到期日后2个工作日内划转至投资者指定账户。

（14）提前终止：宁波银行有权提前终止本结构性存款产品，并至少于提前终止日前1 个工作日通过本行网站（www.nbcb.com.cn）、营业网点或宁波银行认为适当的其他方式、地点进行公告。提前终止日后3 个工作日（为人民币及挂钩标的相关工作日）内将投资者本金及产品实际存续期内收益划入投资者指定账户。提前终止日至资金实际到账日之间，投资者资金不计收益。投资者实际持有到期收益率需根据产品实际运作情况计算，宁波银行承诺根据预设条件支付结构性存款收益。

（15）税收规定：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由宁波银行作为增值税纳税人进行缴纳，税金由该产品承担；除另有约定外，宁波银行不负责代扣代缴投资者应缴纳的税款。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1&2、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92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NB01528）&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91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NB01603）

投资方向和范围：本产品本金投资于银行存款和衍生金融工具。衍生金融工具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权益、商品、外汇、利率期权等衍生金融工具。

3&4&5、浦发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25JG3086期(月月滚利12期特供款A)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利多多公司稳利25JG3141期(春日特供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利多多公司稳利25JG3178期(月月滚利14期承接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投资对象：结构性存款按照存款管理，按照监管规定纳入存款准备金和存款保险保费的缴纳范围，产品内嵌衍生品部分与汇率、利率、贵金属、大宗商品、指数等标的挂钩。

6、宁波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7202502187

投资方向及范围：结构性存款是指商业银行吸收的嵌入金融衍生产品的存款，通过与利率、汇率、指数等的波动挂钩或者与某实体的信用情况挂钩，使存款人在承担一定风险的基础上获得相应的收益。最终实现的收益由保底收益和期权浮动收益构成，期权费来源于存款本金及其运作收益。如果投资方向正确，客户将获得高/中收益；如果方向失误，客户将获得低收益，对于本金不造成影响。

（三）风险控制分析

为控制投资风险，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产品大多为中低风险、短期理财产品。公司进行委托理财，选择资信状况、财务状况良好、盈利能力强的金融机构作为受托方，并与受托各方签订书面合同，明确委托理财的金额、期间、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公司本次运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是在做好日常资金调配、保证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不受影响的基础上实施，购买的主要为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基本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均为国内上市商业银行。

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与上述交易各受托方均无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是在做好日常资金调配、保证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不受影响的前提下进行的，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本次委托理财共计人民币20,000万元，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2025年3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53,899.22	265,828.41
负债总额	42,673.85	59,226.94
所有者权益	211,225.37	206,601.47
	2025年1-3月	2024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418.28	12,637.65

截至本公告公布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利用自有资金进行理财累计获得收益317.73万元，税后净收益270.07万元。

五、风险提示

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大多为中低风险理财产品浮动收益型产品。受金融市场宏观政策影响，购买理财产品可能存在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及其他风险，受各种风险影响，理财产品的收益率可能会产生波动，理财收益具有不确定性。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公司拟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长进行现金管理，授权期限为一年，主要用于进行结构性存款及购买银行、证券公司或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理财产品。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情况下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该议案业经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告编号：2024-016）。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非保本浮动收益理财	3,000	3,000	36.11	
2	结构性存款	2,000	2,000	7.69	
3	结构性存款	6,000	6,000	12.75	
4	结构性存款	6,000	6,000	34.19	
5	结构性存款	2,000	2,000	7.13	
6	非保本浮动收益理财	500	500	0.27	
7	结构性存款	1,000	1,000	6.23	
8	非保本浮动收益理财	2,000	2,000	19.05	
9	结构性存款	2,000	2,000	11.33	
10	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26.25	
11	结构性存款	2,000	2,000	23.54	
12	结构性存款	1,000	1,000	4.70	
13	非保本浮动收益理财	2,000	2,000	11.34	
14	结构性存款	8,000	8,000	36.89	
15	结构性存款	9,000	9,000	43.88	
16	结构性存款	4,000	4,000	22.94	
17	非保本浮动收益理财	3,000			3,000
18	结构性存款	9,000			9,000
19	结构性存款	4,000	4,000	7.31	
20	结构性存款	4,000			4,000
21	结构性存款	4,000	4,000	6.13	
22	结构性存款	2,000			2,000
23	结构性存款	2,000			2,000
24	结构性存款	4,000			4,000
合计		87,500	63,500	317.73	24,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4,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1.62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67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24,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6,000	
总理财额度				40,000	

特此公告。

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五年五月九日

证券代码：688137　证券简称：近岸蛋白　公告编号：2025-019

苏州近岸蛋白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5月29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5年5月29日15 点 00分

召开地点：苏州市吴江区文苑路88号东恒盛国际大酒店五楼姑苏厅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5月29日

至2025年5月2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2025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6	关于2025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7	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注：本次股东大会还将听取《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5、6、7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137	近岸蛋白	2025/5/22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持如下文件办理会议登记：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须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及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的股东账户卡。

2、法人股股东，法定代表人参会持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代理人参会持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和出席会议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并提供上述第（一）1、2 条规定的有效证件的复印件，登记时间同上，信函以本公司所在地苏州市收到的邮戳为准。须在登记时间2025年5月22日下午17:00点前送达。信函上或电子邮件主题栏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5年5月22日（星期四）8:30-11:30、13:00-17:00。

（三）登记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云创路228号4层董事会办公室。

（四）选择网络投票的股东，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直接参与股东大会投票。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云创路228号4层

联系人：王笃强

电话：0512-63919116

传真：0512-63917398-805

邮箱：IR@novoprotein.com.cn

2、与会股东（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往返交通和住宿费用自理。

3、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特此公告。

苏州近岸蛋白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苏州近岸蛋白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5月2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	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2025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6	关于2025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7	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月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0421　股票简称：南京公用　公告编号：2025-31

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经2025年5月7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2025年5月7日，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以公司现有总股本576,060,99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60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股利34,563,659.64元。本次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自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一致，按照每股分配比例固定不变的原则进行分配。

4、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距离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方案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本公司2024年年度分红派息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576,060,99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6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54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2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6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分红派息日期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5月15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5月16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5年5月15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配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5年5月16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664	南京公用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	08*****062	南京市城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5年5月8日至登记日：2025年5月15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南京市建邺区白龙江东街8号新城科技园科技创新综合体A4号楼18层 证券法务部

咨询联系人：王琴、芦钰

咨询电话：025-86383611，025-86383615

传真电话：025-86383600

七、备查文件

1、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的有关公司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9日

证券代码：600066　证券简称：宇通客车　编号：临2025-036

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年度担保计划范围内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披露要求，公司对年度担保计划范围内的担保进展情况进行月度汇总披露。
- 2025年4月发生担保事项（以下简称“本次担保”）的被担保人为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港宇通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宇通”）、YUTONG FRANCE S.A.S.（以下简称“法国宇通”）等。
- 2025年4月新增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为29,828.52万元；为购房人申请按揭贷款提供阶段性担保发生额为1,356.00万元。（如无特别说明，本公告中金额币种均为人民币）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逾期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事项审议程序

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继续提供以下担保：对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的担保；为购房客户提供阶段性担保；对销售业务链相关企业提供的担保。

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在下年度对外担保预计额度经过公司股东会批准之前，可参照上年度对外担保预计额度执行。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2025年对外担保预计额度范围内，无需履行其他审批程序。

（二）4月新增对外担保的基本情况

2025年4月，公司与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发生额为29,828.52万元；公司员工住房项目子公司为购房人申请按揭贷款提供阶段性担保发生额为1,356.00万元。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协议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类型	是否有反担保
公司	法国宇通	1,053.01	2025-4-1	2025-10-31	预付款保函	否
公司	香港宇通	21,495.30	2025-4-8	2025-12-31	履约保函	否
公司	法国宇通	1,920.41	2025-4-15	2025-8-31	履约保函	否
公司	法国宇通	41.13	2025-4-15	2027-12-9	履约保函	否
公司	香港宇通	2,583.13	2025-4-16	2025-10-12	履约保函	否
公司	法国宇通	524.16	2025-4-22	2028-12-9	履约保函	否
公司	香港宇通	692.91	2025-4-22	2025-11-30	预付款保函	否
公司	法国宇通	1,518.47	2025-4-29	2026-7-27	预付款保函	否
总计	/	29,828.52	/	/	/	/

注：担保协议金额涉及外币的，统一根据公告日前一月底最后一个工作日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受权公布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计算。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香港宇通

注册地：UNIT 503 5/F SILVERCORD TOWER 2 30 CANTON ROAD TSIM SHA TSUIKL(香港九龙尖沙咀广东道30号新港中心2座5楼)

注册资本：1万港元

法定代表人：李会展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030804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主营业务：进出口贸易。

股东情况：公司直接持有100%股权。

2、法国宇通

注册地：90-92 Route de la Reine Rein Spaces，92100 Boulogne-Billancourt

注册资本：10万欧元

法定代表人：李克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882538754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主营业务：商用车及相关产品的生产、进出口，销售和售后服务；公交车、客运车和旅游车及相关产品的生产，进出口，销售和售后服务等。

股东情况：公司间接持有100%股权。

三、对外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被担保对象经营状况稳定，担保风险可控。

公司制定有严格的信用审查及相应保障措施，上述担保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带来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累计对外担保情况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5年4月30日，公司与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余额为19.08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4.22%；公司为购车客户等销售业务链相关企业提供担保余额为0.04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03%；公司无逾期担保，无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特此公告。

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五年五月八日

证券代码：600648　900912　证券简称：外高桥　外高B股　公告编号：临2025-022

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度暨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5月16日（星期五）14:30-16: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5年5月9日（星期五）至5月15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4月25日发布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度及2025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5月16日（星期五）14:30-16:00举行2024年度暨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视频结合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度及2025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5月16日（星期五）14:3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俞勇先生，董事、总经理邵宇平先生，独立董事邵丽丽女士，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吕军先生、副总经理胡环中先生，董事会秘书张毅敏女士，计划财务部总经理曾遥豪先生等（如遇特殊情况，参加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5年5月16日（星期五） 14:3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5月9日（星期五）至